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拟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概述

因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智慧”）拟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将所持有西安初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诚公司”）100%股权、娄底市星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睿新能源”）。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瑞睿新能源将直接持有初诚公司、星晨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情况：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瑞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稼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枝社区振兴路 120 号赛格科技园 4 栋西 10 层 A04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BHP0B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让方情况：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UCG9W；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瑞兴智慧拟将所持有的初诚公司 100%的股份以人民币零元的对价转让给瑞睿新能源，拟将所持有的星晨公司 100%的股份以人民币零元的对价转让给瑞睿新能源，股权结构调整后，瑞睿新能源将直接持有初诚公司、星晨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一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初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大豪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 号北沙 3 号楼综合楼 406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118B80J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初诚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西安初诚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0 万元。

标的公司二情况：

1、公司名称：娄底市星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稼祥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 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公司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街道湘中大道与甘桂路交叉口西北角新世界建材城 22 栋 461 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7CQ8MW6E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开发服务；停车服务；充电桩（站）建设运营服务；电力设备、输变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晨公司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晨公司资产总额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总额 0 万元。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与上述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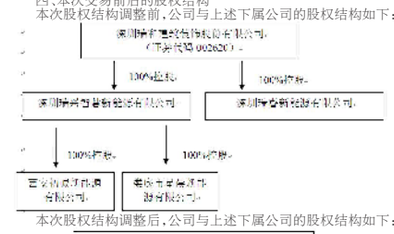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上述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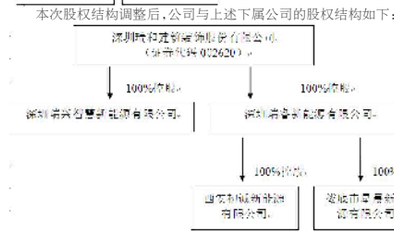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李冬阳先生及其夫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瑞和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航空大酒店、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措施。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接 D185 版）

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荣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调整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陈烈权、邓海雄、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北省荆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同成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市同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城通线网管道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荆州市城发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城市停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荆州市荆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同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武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北荆州楚王车马陈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00	58,000.00	38,853.92
		销售能源和动力	市场定价	3,000.00	1,250.00	2,721.12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和动力	市场定价	0	70.00	17.69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0	5.00	4.21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0	200.00	8.90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00.00	1,200.00	670.23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2,800.00	1,600.00	1,136.96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定价	0	3.00	0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8,000.00	2,000.00	6,512.03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00	350.00	287.51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	370.00	1,147.30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	25.00	114.25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51,629,463.02 元（未经审计），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金额（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405,209,958.12
		12,052,750.90
	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645,186.26
		13,938.05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471,698.10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7,873,402.65
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234,623.69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	7,343,690.62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140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7,628.33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6,941.71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20,504.59
合 计		451,629,463.0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5-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5,654.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7,528.32 万元，净资产为 88,126.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3%。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32,409.42 万元，净利润为 30,953.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 持有 75%的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持有 25%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詹驰先生在益曼特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药品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08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006.06 万元，负债总额 25,118.59 万元，净资产为 27,887.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39%。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054.2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能特科技持有 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名称：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烫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荆州市荆州区北京西路 638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8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6.56 万元，净资产为 135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96%。2022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812.60 万元，净利润为 68.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条项规定，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公司名称：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保税仓、上游担保等融资支持业务；结合电子票据、电子信用证、电子保函等新型金融工具的融资支持业务；依托银行等支付结算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商品交易提供结算服务；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相关的外包业务；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衍生的大数据、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支持业务；销售：塑料、建材、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3 栋 702 号房之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1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4.17 万元，净资产为 5,008.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0%。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6,042.25 万元，净利润为 -15.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214 房（仅限办公功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36.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2.23 万元，净资产为 33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10%。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30,176.61 万元，净利润为 -42.3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春娜持有 20%股权，邓东升持有 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名称：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帐，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房地房经纪，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518 号房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5.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3.15 万元，净资产为 -377.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6.82%。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86.09 万元，净利润为 81.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忠

注册资本：6,800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生物降解材料、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家具；食品生产；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供应链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62.89 万元，净资产为 66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44%。2022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3,735.92 万，净利润为 -836.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邓海生持有 7.78%股权，邓东升持有 39.98%股权，黄茂荣持有 9.06%股权，黄茂强持有 7.62%股权，王亮标持有 6.00%股权，邹乃望持有 6.00%股权，林红茹持有 8.00%股权，魏榕青持有 6.00%股权，杨静持有 0.003%股权，候思欣持有 0.001%股权，林少玲持有 9.5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融资租赁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融资租赁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销售和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房屋租赁、融资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协议，其主要条款为：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公司之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销售产品不超过 58,000.00 万元；益曼特销售能源和动力不超过 1,250.00 万元；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能源和动力不超过 70.00 万元；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不超过 200.00 万元；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200.00 万元。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益曼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不超过 1,600.00 万元；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服务不超过 3.00 万元；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2,000.00 万元。

（3）房屋租赁（作为承租方）：

公司之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房屋租赁不超过 350.00 万元。

（4）融资租赁服务：

公司之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不超过 370.00 万元；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不超过 25.00 万元。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融资租赁服务为年末统一结算；其他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内容详实，有助于各位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上作出合理的判断。经过事先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其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予以审议，且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属公司之子公司为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同意函》《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1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470,250.72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37.55%，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与相关金融机构最新洽谈情况，能特科技拟将上述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办理保函，即能特科技在原已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本次用于办理保函的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后，能特科技累计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追加公司为能特科技上述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二年。上述不超过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保函将为能特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提供融资保函。（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追加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355,590.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181.46 万元，净资产为 180,409.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2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521.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24,235.77 万元，净利润为 21,292.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407,703.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105.84 万元，净资产为 207,59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8%。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0,129.5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605.07 万元，净利润为 27,232.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以最终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能特科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能特科技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0,250.72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92,867.52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1,5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38.96:100 计算），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6,133.20 万元，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2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28.77%。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追加担保 30,000 万元为新增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后将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0,250.72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1,5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638.96: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41,881.31 万元的 137.55%。

2018 年公司核查到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私募债提供担保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前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追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10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